

# 临沂市规划局关于印发 《临沂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 通知

临规发〔2015〕10号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分局、局属各单位，各开发建设单位：

现将《临沂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临沂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6日

## 临沂市规划局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结合城乡规划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一是依法有效。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二是全面监管。依法依规对城乡规划行政审批进行包括事中事后在内的全面监管，注重对行政审批规范性、实效性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严重超时等行为；三是协同监管。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互通、相互衔接，确保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四是公开公正。提高行政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条 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主体及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如下：

1.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负责对选址、用地等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负责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选址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 综合技术科负责对城市雕塑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 村镇规划管理科负责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各县重要的规划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负责对授权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兰山、罗庄、河东规划分局负责做好本辖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7. 规划监督检查科负责统筹、协调、配合全局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对各类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等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对各科室、分局行政许可效能和规范性情况的监管工作。

8. 监察室负责牵头做好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工作。

**第四条** 监管事项。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规划局现有核发包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一书三证”在内 8 项行政许可事项。根据职责，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包括：行政许可公开透明运作情况，依法行政情况，行政效能，行政许可对象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规划管理要求情况，行业管理对象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规划管理要求情况及监管措施等。

**第五条** 行政许可公开透明运作情况监管

1. 监管内容：检查“三集中、三到位”制度落实情况；阳光规划审批情况；落实《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依法公开公示城乡规划编制、修改、规划许可、违法建设查处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情况。

2. 监管方式：相关制度及规划行政许可公示公开资料审查、存档资料抽查、行政许可对象意见征求等。

### **第六条 依法行政情况监管**

1. 监管内容：行政许可过程中要件完整性、程序规范性、执行法律法规严肃性等。

2. 监管方式：行政许可资料审查、存档资料抽查等。

### **第七条 行政效能监管**

1. 监管内容：行政许可承诺时限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

2. 监管方式：行政许可资料审查、存档资料抽查、行政许可对象意见征求等。

### **第八条 行政许可对象按照城乡规划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监管**

1. 监管内容：行政许可对象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情况、落实城乡规划管理要求情况等。

2. 监管方式：现场检查、规划核实等。

### **第九条 行业管理对象按照城乡规划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监管**

1. 监管内容：设计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情况、落实城乡规划管理要求情况。

2. 监管方式：设计成果审查、现场检查等。

**第十条** 对“一书三证”规划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主要包括：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一书三证”或违反“一书三证”的规定进行选址、用地、工程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应当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作出违法认定，同时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移送城市管理局处理。

2. 在行政许可案卷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时，报局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局集体会议讨论研究认定违法的，应当制作《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并送达给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处理。

（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因行政工作人员的过错而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因被许可人的过错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划局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局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事实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事实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第十二条**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规划批后监管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对开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分别给予处置，对涉及日照遮阴间距、建筑面积、容积率、配套设施（公建用房、停车位等）等重要指标的，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联合处置。

**第十三条** 切实强化社会化监管。监管工作要通过公开征求

服务对象和利益相关方意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性。及时将本办法及投诉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由规划监督检查科、监察室、办公室共同做好相关意见及建议的收集工作，并及时核查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规划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加大有效监管力度，确保形成精细化监管、网络化执法，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